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強制驗樓計劃中，65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須在 2015 年進行強制檢驗，其計劃成效如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7)

答覆：

屋宇署在 2015 年向 650 幢同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建議有關的樓宇業主做好準備和預先計劃，以進行該兩個計劃的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本署會由 2016 年第二季起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通知，着令他們委任相關的專業人士進行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因此，現時就該 650 幢目標樓宇評估強制驗樓計劃的成效是言之尚早。

在 2015-16 年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 12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開支約為 1.12 億元。